



合同编号：JSXZI2509625CGN00

项目名称：教育专网直属学校 F5G 无源光网络升级改造（二期）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C2025-022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徐州市电教与装备发展中心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 徐州市电教与装备发展中心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徐州市电教与装备发展中心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已接受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对 教育专网直属学校 F5G 无源光网络升级改造 (二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C2025-0222) 的响应。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教育专网直属学校 F5G 无源光网络升级改造 (二期)
2.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施工范围: 详见磋商/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C2025-0222)
4.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要求:

1. 详见磋商/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C2025-0222)
2. 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书》(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C2025-0222])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陆仟 (¥ 2056000 元)。

四、合同文件中有关词语的含义(图纸如有)

1. 图纸: 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 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材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 施工场地: 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场所;
3.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4.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 小时或天: 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 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 以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点。

五、工期及施工场地

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后 30 日内完工。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甲方代表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或其他专业原因, 如不具备施工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的;
- (4) 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影响施工时间连续八小时以上的;



- (5) 不可抗力;
- (6)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 乙方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2. 施工场地: 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标准以及节能产品

1.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 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施工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工程规范以现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3. 工程所有材料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品, 且符合环保要求。

4.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 本项目如使用强制节能产品则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印发) 范围中的产品。

5. 本合同所涉及的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内容, 按照《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执行。

七、合同文件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文件;
3.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

八、甲、乙方代表

1. 甲方工地代表: _____。

甲方代表检查、监督、协助乙方相应工作, 以及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工地代表: 陈黎明, 乙方项目经理: 王有杰。

项目经理全权代理乙方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九、甲、乙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并已对施工图纸进行确认。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所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施工所需要的批件、证件。

1.3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

2.2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施工, 并保证质量, 完成设备(如有)的采购, 安装和系统调试。

2.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应向甲方提交总进度计划, 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4 在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 乙方应负责所承包范围内已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合同编号：JSXZI2509625CGN00

的保护，如有损坏、丢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

2.6 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2.7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8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合同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要及时向甲方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2.9 在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以及本合同业有关的任何资料。

2.10 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2.11 施工现场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乙方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乙方拒绝清洁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2.12 乙方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2.13 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规定。乙方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响应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十、质量与检验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国家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方案等文件组织施工。工程竣工时，按以上有关图纸、技术资料、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 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3. 乙方应按《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详见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C2025-0222）进行采购并经甲方认可。《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以外的须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采购。

十一、转包与分包

1. 转包：本工程必须由乙方组织实施，不得转包。

2. 分包：

2.1 本工程关键性主体工程禁止分包。

2.2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采购项目允许分包，且响应文件提供了分包方案的，乙方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按照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履行。

2.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合同编号：JSXZI2509625CGN00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二、竣工验收与付款方式

1. 竣工验收：

1.1 乙方完工后提出竣工验收，甲方须在 30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在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和竣工验收书一式两份。验收合格后，即为竣工验收完成。

1.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递交竣工验收书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2. 付款方式：

2.1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部门：_____。

2.2 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即“审定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佰零伍万陆仟 元（小写金额：2056000 元）。

2.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施工人员进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 616800 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2) 竣工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 1028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3) 乙方同意以甲乙双方认可的最终审计价款作为结算价款，结算审计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100%

2.4 付款约定：

付款程序遵循甲方财政付款程序。

首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施工时间计划、人员安排、施工现场定位、标记工作等。

乙方需在每个里程碑节点达成后、申请该节点对应款项前，向甲方提交完整、合规的阶段性验收材料，所有验收材料需真实反映里程碑节点的施工进度、质量及完成情况，需与项目实际进展一致。

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乙方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



合同编号：JSXZI2509625CGN00

2.5.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3.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即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含电子档）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2) 合同文本；(3) 开、竣工报告；(4)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5) 签证变更资料；(6) 甲控材料认价单；(7) 竣工图等。质保到期资料移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竣工资料中管线资料必须具有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的相应报告。(2) ① 竣工资料中管线资料必须具有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法人相应报告② 管线的视频检测（须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纸质及其它资料在工程移交时提交给招标人、工程质量保修书及相关工程，并将管线检测成果上传至智慧水务平台，管线测绘及视频检测等费用已含工程报价中，乙方自行考虑。

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图纸，仔细核对清单，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中工程量有误差，特征描述不清、图纸设计不详及其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完整性等内容，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并报送招标人。招标人进行核对，若有误及时进行更正，并回复给投标人。否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数量及项目特征描述符合图纸设计全部内容，合同范围以图纸设计内容为准。

5. 单项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5% 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单项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5% 以上（含）、10% 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70%，乙方承担 30%；单项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10% 以上（含）、15% 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30%，乙方承担 70%；单项工程审减率在 15% 以上（含）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单项工程审减率达到 30% 以上的，应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及时通报。

十三、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2. 保修期内乙方的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3. 本工程质量保修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及顺延的工期内竣工，则每超一天乙方须支付甲方 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若乙方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规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乙方按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对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日，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每缺勤 1 天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若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 3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约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
-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1. 政府采购合同的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服务承诺和管理措施以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C2025-0222为准。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以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C2025-0222为准。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C2025-0222为准。

5.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廉洁管理条款：乙方不得对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甲方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乙方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被发现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a) 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b)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c)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6. 因环保等扬尘管控不到位被相关部门查处一次处 3000 元/次违约金扣减，现场检查发现一处环保等扬尘管控不到位问题处 500 元/处违约金扣减。

7. 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开口费、管线测绘及视频检测费用、交通监控（含信号灯）及路灯的并网接入费用、路口开口搭接、过河、涉路、涉铁、涉高速安评等相关费用以及其他外部协调等费用已含工程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8. 本工程灯具推荐品牌：格利尔、中电熊猫、江苏承煦或相当于品牌或同档次品牌，投标时投标人任选一个品牌进行报价，应满足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9. 本工程沥青推荐品牌：韩国 SK、双龙、加德士、壳牌或相当于品牌或同档次品牌，投标时投标人任选一个品牌进行报价，应满足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十八、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函件等，均需发送至下述对方地址。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各类法律文书、通知及其他文件的送达地址。下列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一审、二审、再审程序及执行程序）。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或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等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地址详见合同签章信息处。

**十九、合同生效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5 份，乙方 3 份。

甲方（签章）：徐州市电教与装备发展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123203004665038734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欣欣路东首1号

邮政编码：22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博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账号：323899991013000336745

乙方（签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沈宇

委托代理人：王有杰

电话：133722399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徐州市电教与装备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教育专网直属学校 F5G 无源光网络升级改造(二期) (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2年。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书面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6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做到:

A. 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 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 工程保修原则:在保修期间,乙方将本着“向甲方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乙方利益。

B. 工程保修回访计划: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徐州市电教与装备发展中心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欣欣路东首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博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账号:323899991013000336745

邮政编码:221000

乙方(公章):中电信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沈宇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伟

电话:13372239951

传真:025-865883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邮政编码:210000